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云林规〔2023〕5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印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 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林草局，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指导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规范、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林草局研究制定了《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2023年版）》等文件，已经局党组2023年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

12月1日起实施。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指导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和受委托的组织依法、规范、公平、公正适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减免责清单》),有效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林业和草原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减免责清单》,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细化本行政区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制定、细化本行政区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细化自由裁量基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具体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幅度的，应当根据涉案标的、数额、面积、社会危害程度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档次；

（四）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制定了自由裁量基准的，下级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

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同类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或者相近。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处罚时效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当事人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应当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六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抗拒、阻挠执法，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三）违法行为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法查封（封存）的物品的；

（六）在调查期间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的；

（七）多次实施林草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条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涉林草案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的意见、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裁量权基准》《减免责清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并将处理结果向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反馈。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林业和草原管理法

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必须查明事实，依据法定程序进行。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经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裁量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提出处罚建议涉及裁量权的适用时，应当说明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有关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前，应当收集能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的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书中对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涉及下列事项的,应当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一) 行政执法机构内部或行政执法机构与法制机构对案件的处理存在重大分歧的;

(二) 拟对公民处 5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

(三) 拟查封场所、设施,扣押价值 10 万元以上财物的;

(四) 拟处暂扣许可证、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

(五) 拟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六) 拟处降低资质等级的;

(七) 拟处限制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案件办结后,执法机构应当对有关的证据资料、法律文书立卷归档,长期保存。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经授权组织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附件《裁量权基准》《减免责清单》所称的“以下”“以上”“超过”包括本数,“不足”“不满”“不

超过” “不到” 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林业厅公布的《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减免责清单》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最终解释。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

一、林政资源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盗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不足 1 立方米或幼树不足 50 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2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罚款。
			情节一般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超过 1 立方米不足 3 立方米或幼树 50 株以上不满 100 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超过 3 立方米不足 5 立方米或幼树 100 株以上不满 200 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	滥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	情节轻微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立方米或幼树 50 株以上不满 300 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情节一般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 5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立方米或幼树 300 株以上不满 500 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 1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立方米或幼树 500 株以上不满 1000 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3 倍的树木，可以处盗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情节一般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及其他毁坏林木的行为，毁坏林木蓄积超过 0.3 立方米不足 20 立方米或幼树 10 株以上不满 1000 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及其他毁坏林木的行为，毁坏林木蓄积超过 20 立方米以上或幼树 1000 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及其他毁坏林地的行为,毁坏林地(不含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不满5亩的,或者毁坏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面积不满3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及其他毁坏林地的行为,毁坏林地(不含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5亩以上不满10亩的,或者毁坏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面积在3亩以上不满5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情节轻微	在幼林地内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属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且毁坏幼树200株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
			情节一般	在幼林地内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毁坏幼树200株以上不满100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

			情节严重	幼林地内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毁坏幼树 1000 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
6	连片采挖树木	《云南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连片采挖树木。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	连片采挖树木不满 500 株或不足 1 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连片采挖树木 500 株不足 1000 株或 1 亩以上不满 3 亩，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连片采挖树木 1000 株以上或 3 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毁坏新造林苗木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	毁坏新造林苗木，尚不构成犯罪，且积极配合林草部门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情节严重	毁坏新造林苗木，尚不构成犯罪，消极配合林草部门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8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面积在1亩以下，或其他林地1亩以上不足2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或其他林地2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面积在3亩以上5亩以下的，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9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	情节轻微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在1亩以下，或其他林地1亩以上2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情节一般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的，或其他林地2亩以上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在3亩以上5亩以下的，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0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面积不足1亩的，或其他林地1亩以上不满5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件，面积在 1 亩以上不足 5 亩，或其他林地 5 亩以上不满 10 亩的	
			情节严重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面积在 5 亩以上，或其他林地 10 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1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	《云南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临时占用各类林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临时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不满二公顷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公顷以上不满十公顷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公顷以上不满三十五公顷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十五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满十公顷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公顷以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以下标准处罚：（1）占用面积不满 3 亩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2）占用面积 3 亩以上不满 10 亩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3）占用面积 10 亩以上，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上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临时占用其他林地面积不满十公顷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公顷以上不满三十公顷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十公顷以上不满七十公顷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七十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款。
			情节一般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以下标准处罚：（1）占用面积不满5亩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2）占用面积5亩以上，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其他林地，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以下标准处罚：（1）占用面积不满5亩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2）占用面积5亩以上不满10亩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3）占用面积10亩以上

					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12	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	《云南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清除,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清除,且未造成损害的	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责令限期清除,未在限定期限内完全清除,经督促后及时清除,未造成损害的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清除,消极配合清除,经督促仍拒不清除的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	情节轻微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蓄积5m ³ 以下或者幼树不满30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蓄积5m ³ 以上不足15m ³ 或者幼树300株以上不满50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蓄积 15m ³ 以上不满 20m ³ 或者幼树 500 株以上不满 1000 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3 倍的罚款。
14	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第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设计的株数，并达到验收标准。	情节一般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不到 50 % 的	责令限期完成，可以处更新造林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50 % 以上的	责令限期完成，可以处更新造林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追回有关补助费，责令限期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吊销采伐许可证，并处其更新造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5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将30亩以下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用材林、薪炭林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擅自将30亩以上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用材林、薪炭林的，或者擅自将30亩以下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经济林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擅自将30亩以上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经济林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6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	《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不足 3000 元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5000 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7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	情节轻微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威胁或恐吓监督检查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	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的，追回骗取的造林经费，可以处骗取经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不足3000元的	追回所骗取的造林经费，可以处骗取经费1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情节一般	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回所骗取的造林经费，可以处骗取经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	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5000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回所骗取的造林经费，可以处骗取经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9	聚众哄抢林木	《云南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聚众哄抢林木。	情节一般	聚众哄抢林木，不足3立方米，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将所哄抢的林木返还原主，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对主要责任人处所哄抢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将所哄抢的林木返还原主，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对主要责任人处所哄抢的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聚众哄抢林木3立方米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将所哄抢的林木返还原主，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对主要责任人处所哄抢的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0	国家扶持的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和由经营者自主营造，依法经营，各级人民政府在种苗、化肥、农药、幼林管护、护林防火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国家扶持的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在限期内仍达不到标准的，全部或者部分收回补助费，可以处补助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对国家扶持的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达到标准，收回部分补助费的	可以处补助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对国家扶持的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未收回补助费的	可以处补助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草原资源类

2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面积不超过10亩，且属于首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或者面积在10亩以上不足20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或者面积在20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2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非法使用草原，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非法使用草原，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

		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非法使用草原，面积10亩以上不足20亩，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非法使用草原，面积20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

					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23	非法开垦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六条 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不足 5 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5 亩以上不足 20 亩，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 20 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面积在5亩以下或违法所得不超过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面积在5亩以上不足20亩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面积在 20 亩以上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未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五条 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	情节轻微	未报告或未按报告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未报告或未按报告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未报告或未按报告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条第二款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 间、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	情节一般	非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不足15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违法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面积不足 15 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违法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面积在 15 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8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野生动植物类

28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收容救护为名违法买卖“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者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情节一般	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6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情节严重	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二）以收容救护为名违法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价值不足 3000 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情节一般	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6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情节严重	价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29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	情节轻微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有猎获物、价值不足 1000 元，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情节严重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情节特别严重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情节恶劣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30	逾期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督促 3 日内予以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经督促超过 3 日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经督促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31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情节轻微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有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到 3 倍罚款。

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		物，有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情节严重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上到 7 倍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	--	--	--

32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	情节轻微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有猎获物、价值不足 1000 元，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罚款。	
		情节严重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情节轻微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4	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价值在 5000 元不足 2 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价值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	情节轻微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情节一般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6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经督促后3日内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经督促仍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7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	情节轻微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九条第二款 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			
--	---	--	--	--

		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	情节轻微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1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情节严重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9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情节一般	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且积极配合整改的	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或消极配合查处的	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40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	（一）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价值不足1000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价值在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二）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1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41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	（一）违法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不足2000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不足 2 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价值在 5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42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3	违反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并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	未经批准，并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并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44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	情节轻微	违法放生、丢弃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责令限期捕回，积极配合查处，并主动在限定期限内捕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情节一般	违法放生、丢弃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责令限期捕回，消极配合查处，经批评教育，在限定期限内捕回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

		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情节严重	违法放生、丢弃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责令限期捕回，拒不配合查处，经批评教育，在限定期限内捕回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45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情节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有关批准文件，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	情节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有关批准文件，属于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有关批准文件，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有关批准文件，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	情节轻微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积极配合查处，未造成损害，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一般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2 万元

		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野外拍摄电影、录像，消极配合查处的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外国人未经批准多次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7	在自然保护区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自然保护区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 第三十六条 在自然保护区擅自引入外来物种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物种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引入外来物种，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物种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引入外来物种，经主管机关批评教育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物种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引入外来物种，经主管机关批评教育后，消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物种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8	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 第三十七条 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处	情节轻微	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未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消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	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在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50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情节轻微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51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不到5张，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收缴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5张以上不足20张，尚不构成犯罪的	收缴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20张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收缴文件、标签，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价值不足 2000 元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经处理后再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价值在 1 万元以上或三次以上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不到 5 张的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5张以上不到20张，尚未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20张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罚款。
54	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或者收购古茶树的籽粒、果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或者收购古茶树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情节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的	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古茶树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古茶树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配合查处的	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古茶树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5	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造成古茶树损害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一）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二）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三）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使用危害古茶树的生长调节剂、化学除草剂；（四）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五）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使用明火，排放废气、废水，倾倒、堆放废渣；（六）擅自移动、破坏古茶树保护标志或者挂牌。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	情节轻微	违法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对古茶树生长影响不大，数量3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聘请专业人员对受损害树体实施救治，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以树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情节一般	违法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对古茶树生长影响不大，数量在3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聘请专业人员对受损害树体实施救治，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以树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情节严重	违法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对古茶树造成重大损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聘请专业人员对受损害树体实施救治，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并处树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根、剥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古茶树损害的，责令聘请专业人员对受损害树体实施救治，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并处树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6	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一）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二）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三）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使用危害古茶树的生长调节剂、化学除草剂；（四）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五）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使用明火，排放废气、废水，倾倒、堆放废渣；（六）擅自移动、破坏古茶树保护标志或者挂牌。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	情节一般	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尚不构成犯罪，在期限内完成修复的	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可以并处恢复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情节严重	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尚不构成犯罪，限期内拒不修复或未完成修复的	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可以并处恢复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可以并处恢复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7	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一）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二）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三）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使用危害古茶树的生长调节剂、化学除草剂；（四）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五）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使用明火，排放废气、废水，倾倒、堆放废渣；（六）擅自移动、破坏古茶树保护标志或者挂牌。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	（一）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一般	未对古茶树造成损害，限定期限修复的	可以并处恢复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未对古茶树造成损害，拒不修复或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修复的	可以并处恢复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古茶树损害，积极修复或整改的	可以并处树木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造成古茶树损害，拒绝修复或整改的	可以并处树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一般	首次使用明火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采石、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可以并处恢复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古茶树损害的，可以并处树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使用明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使用明火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8	擅自移动、破坏古茶树保护标志或者挂牌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一）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二）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三）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使用危害古茶树的生长调节剂、化学除草剂；（四）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五）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使用明火，排放废气、废水，倾倒、堆放废渣；（六）擅自移动、破坏古茶树保护标志或者挂牌。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移动、破坏古茶树保护标志或者挂牌的，由县级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恢复保护标志或者挂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四、防沙治沙类

59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	情节轻微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不足1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1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5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情节轻微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不足30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30公顷以上不足100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五、森林草原防火类

61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八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第十九条 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	情节一般	未履行森林防火法定责任，经森林草原防火管理部门提醒，未限期改正，但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履行森林防火法定责任，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62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森林防火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但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森林防火区内的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3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经提醒，主动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	情节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情节严重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多次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6	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情节一般	进入森林防火区内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进入森林防火区内的机动车辆多次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67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情节轻微	未造成火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造成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未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火灾，过火有林面积 1 公顷以上不足 2 公顷,且未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8	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	《草原防火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	情节一般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造成草原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造成草原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	《草原防火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情节一般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在限期内未补办有关手续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0	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情节轻微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提醒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1	机动车未安装草原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	《草原防火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和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	情节轻微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提醒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情节一般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72	在草原上丢弃火种	《草原防火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和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	情节轻微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提醒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情节严重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73	在草原上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草原防火期内，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	情节轻微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提醒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情节严重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74	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	《草原防火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	情节轻微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提醒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75	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	《草原防火条例》 第二十三条 草原上的农（牧）场、工矿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驻军单位、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本单位的草原防火工作。 铁路、公路、电力和电信线路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等的经营单位，应当在其草原防火责任区内，落实防火措施，防止发生草原火灾。 承包经营草原的个人对其承包经营的草原，应当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履行草原防火义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草原防火险区，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草原防火区，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不得干扰依法设置的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对个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造成损失不到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造成 5000 元以上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吸烟、烧纸、烧香；（二）烧蜂、烧山狩猎；（三）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五）焚烧垃圾；（六）其他非生产性用火。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	情节轻微	森林防火一般火险期内，未引起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架设输电线路、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等，产权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三）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五）吸烟、烧纸、烧香的；（六）烧蜂、烧山狩猎的；（七）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九）焚烧垃圾的；（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十一）其他野外违规用火的。	情节一般	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内，未引起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引起森林火灾，过火有林面积不足 1 公顷的	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引起森林火灾，过火有林面积 1 公顷以上不足 2 公顷的	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六、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78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七条第二项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的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情节一般	一般危险性有害生物，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危险性有害生物，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检疫性有害生物，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79	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七条第三项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的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应当及时进行抚育管理，清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	情节轻微	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未造成林业有害生物扩散，或造成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轻度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中度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情节严重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或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重度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80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情节轻微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成灾面积不足 1 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成灾面积 1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成灾面积 10 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81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情节轻微	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责令纠正，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到 2000 元的	可以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责令纠正，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可以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情节严重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责令纠正，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	------	---	--

82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	情节轻微	在植物检疫证书未颁发前发现弄虚作假的	不予颁发证书，可以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情节一般	在植物检疫证书颁发后发现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2000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情节严重	在植物检疫证书颁发后发现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2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情节特别严重	在植物检疫证书颁发后发现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83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情节轻微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	--	--	----------------------	--

84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	情节轻微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85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	情节轻微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情节严重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86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情节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87	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情节轻微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情节严重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88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	情节轻微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89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情节轻微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引起疫情扩散，扩散面积不足 1 亩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引起疫情扩散，扩散面积 1 亩以上不足 5 亩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引起疫情扩散，扩散面积 5 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90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	情节轻微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林草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扩散面积不足 5 亩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林草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扩散面积5亩以上不足20亩，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林草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扩散面积20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1	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二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十四条第一款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	情节轻微	未按规定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2000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未按规定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2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情节严重	未按规定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9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情节轻微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情节一般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情节严重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2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	-------------------------------------	------	--	--

七、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类

93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不足1000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

				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5000 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4	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	情节轻微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或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不到 2 万元的	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或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95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	情节轻微	违法所得不到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不到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96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除本法另有规定	情节轻微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			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97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98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情节轻微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情节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9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	情节轻微	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经提醒及时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00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情节轻微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经提醒及时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101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	情节轻微	未按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不足 100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按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100 亩以上不足 500 亩，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面积在 500 亩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	(一) 违法生产经营假种子，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不足 2 万元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情节恶劣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二) 违法生产经营劣种子，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情节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情节恶劣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03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	情节轻微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以语言暴力或者暴力威胁检查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04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	情节轻微	违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情节严重	违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05	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	情节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情节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06	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情节轻微	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不到 10 万元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 10 万元以上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07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	情节一般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未取得审定证书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已取得审定证书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使用品种审定证书；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8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在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09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退耕还林条例》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一) 违法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构成犯罪，未按《种子法》处理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一般	非法经营额不足 2000 元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非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销售无质量检验证书林木种子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销售下列林木种子：（二）没有质量检验证书的林木种子。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质量检验证书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	情节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恶劣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11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没有货值金额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恶劣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恶劣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12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植物新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品种育种的人。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恶劣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的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恶劣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13	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超出限定期限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4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	情节轻微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消极整改，经批评教育后完成整改，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审批活动管理办法》 第六条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应当符合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林木转基因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拒不整改的，或者发现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对人类、动植物和生态环境存在危险时，国家林业局应当责令停止相关活动，撤销相关许可决定，注销转基因林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消极整改，经批评教育后完成整改，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消极整改，经批评教育后完成整改，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并处30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消极整改，经批评教育后完成整改，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限期完成整改，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消极整改，经批评教育后完成整改，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木安全证书，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转基因林木。			
115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或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或者采矿或者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采集、采伐林木种质资源；（二）擅自引进外来物种；（三）采矿、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二）擅自向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引进外来物种的；（三）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采矿或者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的。	情节轻微	首次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积极配合查处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多次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拒不配合查处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擅自向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引进外来物种，积极整改，未造成损害，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特别严重	擅自向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引进外来物种，消极整改，造成一定损害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恶劣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采矿或者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害的，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形特别恶劣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采矿或者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消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损害，尚不构成犯罪，或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6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狩猎、放牧、开垦、烧荒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第九条第四项 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四）狩猎、放牧、开垦、烧荒。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狩猎、放牧、开垦、	情节一般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狩猎、放牧、开垦、烧荒的，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可以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狩猎、放牧、开垦、	可以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烧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烧荒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117	注册登记品种侵权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 未经注册登记人许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商业为目的生产、销售注册登记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以商业目的将注册登记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园艺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注册登记品种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18	假冒注册登记园艺植物新品种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假冒注册登记园艺植物新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	情节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品种繁殖材料，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收违法所得和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9	在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新品种注册登记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对在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新品种注册登记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20	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情节轻微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21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良种，是指经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者认定通过并发给合格证书的林木种子。 未具有林木良种审定或者认定合格证书的林木种子，不得作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 万元。

八、自然保护区类

122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	情节轻微	经提醒及时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3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124	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情节轻微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5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情节轻微	提交部分活动成果副本，责令其改正，及时改正的	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提交部分活动成果副本，责令其改正，消极改正的	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提交活动成果副本，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6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情节轻微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较小且主动采取恢复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情节一般	造成破坏较小,未主动采取恢复措施,或造成破坏较大但主动采取恢复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破坏较大,未主动采取恢复措施,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入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缓冲区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不得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行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拆除，在限定期限内拆除，未造成环境损害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限期拆除，未在限定期限内拆除，经批评教育拆除，或造成一定环境损害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或造成环境较大损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128	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消极配合监督检查的	给予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给予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绝或以暴力、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严重阻挠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9	非法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情节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形地貌活动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情节轻微	设施价值在10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情节一般	设施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情节严重	设施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情节轻微	建筑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景区内建设宾	情节一般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培训中心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限期迁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32	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情节轻微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及时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的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破坏程度轻微，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造成一定破坏，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但未能完全修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一定的破坏，拒不采取补救措施修复，或者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刻划、涂污 风景名胜区 景物、设施 或者在风景 名胜区内乱 扔垃圾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35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	（一）违法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未造成损害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经批评教育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损害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重大损害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按下列标准处罚：		

		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情节轻微	人数不到20人，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人数在20人以上不到50人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人数在50人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影响轻微，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害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毁坏，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破坏程度轻微，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造成一定的破坏，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毁坏，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情节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批评教育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在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前或者违反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前或者违反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可根据情节处以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2%—5%或者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建筑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或者以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的2%罚款。
			情节一般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2%以上3%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每平方米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 3%以上 5%以下的罚款。
138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纸质档案和电子图文档案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纸质档案和电子图文档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责令其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提交部分纸质档案和电子图文档案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其改正，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交部分纸质档案和电子图文档案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其改正，拒不提交纸质档案和电子图文档案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未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进行娱乐表演等活动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不得采集动植物标本、进行娱乐表演等活动，不得将外来物种引入风景名胜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40	在风景名胜区内污染水源、水体，擅自围、填、堵塞水面和围湖造田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水源、水体应当严加保护，禁止污染水源、水体，禁止擅自围、填、堵塞水面和围湖造田等。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及时改正并恢复原状，未造成损害的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经批评教育后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41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建设项目影响、破坏景观或污染环境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确保建设项目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不得就地取材、乱倒渣土。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场地清理，进行绿化，恢复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原貌。	情节一般	及时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恢复原貌、赔偿恢复原貌所需费用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进行电影、电视等拍摄活动的，不得搭建影响、破坏景观或者污染环境的设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恢复原貌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未在限定期限内恢复原貌、赔偿恢复原貌所需费用，或者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42	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或者改变其形态，不按照规定路线、地点行驶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应当服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管理，遵守风景名胜区的各项管理规定，爱护景观设施，保护环境，不得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或者改变其形态。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地点行驶和停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属于首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43	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污水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所排废水应当进行污水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入下水道。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下水道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下水道，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污染的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下水道，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经批评教育后改正，未造成严重污染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多次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下水道，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污染，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44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区域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经营者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区域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保护风景名胜区内自然资源 and 人文资源，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可以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45	在三江并流遗产地中的风景名胜区违法建设	《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江并流遗产地中的风景名胜区实行三级保护。一级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外，禁止建设其他设施；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风景和游览无关的设施；三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三江并流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和恢复原状，并处罚款：（一）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的，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	（一）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和恢复原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建筑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和恢复原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建筑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的，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三）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的，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和恢复原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建筑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146	未经授权使用三江并流遗产地标识、标志	《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使用三江并流遗产地标识、标志的，由省人民政府三江并流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授权；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使用三江并流遗产地标识、标志的，由三江并流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	逾期不改正不到 10 日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逾期不改正超过 10 日不到 30 日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超过 30 日的	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7	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经营位置和扩大经营规模	《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款 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项目、经营位置和经营规模，由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定，并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明确经营权。取得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经营位置和扩大经营规模。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由三江并流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取缔。	情节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九、湿地保护类

148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情节一般	违法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不足 6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情节严重	违法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49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恢复、重建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占用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50	开(围)垦、 填埋自然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破坏湿地,面积不足 600 平方米的	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破坏国家重要湿地,面积不足 600 平方米的	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破坏湿地,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破坏国家重要湿地,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处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破坏湿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每平方米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破坏国家重要湿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每平方米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51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违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排干市县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市县级重要湿地水源,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排干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省级重要湿地水源,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情节轻微	违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排干市县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市县级重要湿地水源的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排干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省级重要湿地水源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52	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三十条第四款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	(一) 违法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情节一般	系首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且未造成损害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或造成一定损害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情节一般	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未造成损害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在限定期限内全部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造成一定损害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	情节轻微	采挖泥炭体积不足 50 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采挖泥炭体积 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600 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采挖泥炭体积 6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对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从一般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从市县级重要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从省级以上重要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界标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界标。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擅自移动湿地界标，属于首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移动湿地界标，或者破坏湿地界标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7	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价值不足1000元，属于首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价值在1000元以上，或者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乱扔垃圾；制造噪音影响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九项、第十项 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九）乱扔垃圾；（十）制造噪音影响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六）违反第九、十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属于首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59	未经湿地保护机构同意在湿地范围内进行科学考察、采集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在湿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湿地保护机构同意：（一）科学考察、采集标本、拍摄影视作品、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情节一般	未经湿地保护机构同意在湿地范围内科学考察、采集标本、拍摄影视作品、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且属于首次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本、拍摄影视作品、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未经湿地保护机构同意在湿地范围内科学考察，或者未经湿地保护机构同意在湿地范围内采集标本、拍摄影视作品、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未经湿地保护机构同意在湿地范围内摆摊设点、搭建帐篷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在湿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湿地保护机构同意：（二）摆摊设点、搭建帐篷。 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恢复原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一般湿地，系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恢复原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湿地，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省级重要湿地，系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积极改正的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重要湿地，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的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国家（国际）重要湿地，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积极改正的	可以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国际）重要湿地，拒不改正或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可以处 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1	未经湿地保护机构同意在湿地范围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在湿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湿地保护机构同意：（三）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第四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限期完成清理,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清理或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其他					
162	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	《退耕还林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163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退耕还林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涉及退耕还林林粮间作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联发的《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6号）以及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委联发的《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164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65	临时占用草原期满不恢复草原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66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167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168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169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0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1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172	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			

		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73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十一、行政强制类					
174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情节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不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不会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可以不查封、扣押有关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但依法应当没收或销毁的涉案财物除外。
			情节严重	消极配合查处，不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可能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应当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175	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进行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情节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不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不会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可以不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情节严重	消极配合查处，不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应当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176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森林保护标志或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林业服务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情节一般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限定期限届满前三日经催告恢复原状的	不予代履行。
			情节严重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经催告仍不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77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云南省森林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临时占用者承担，并处恢复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恢复，限定期限届满前三日经催告恢复的	不予代履行。
			情节严重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恢复，经催告仍不恢复的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临时占用者承担，并处恢复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178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云南省森林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种，逾期不补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种，所需费用由责任	情节一般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责令限期补种，限定期限届满前三日经催告补种的	不予代履行。
			情节严重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责令限期补种，经催告仍不补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方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79	对在临时占用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情节一般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限定期限届满前三日经催告拆除的	不予代履行。
			情节严重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经催告仍不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80	对占用期届满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临时占用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	情节一般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责令限期恢复，限定期限届满前三日经催告恢复的	不予代履行。

	原的代为恢复	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情节严重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责令限期恢复，经催告仍不恢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81	对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或者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情节一般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责令限期捕回，限定期限届满前三日经催告捕回的	不予代履行。
			情节严重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责令限期捕回，经催告仍不捕回的	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82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携带和无证运输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产品及其猎捕、装载工具的扣留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林业公安机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森林武警部队、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和乡林业工作站，有权依法扣留非法猎捕、出售、收购、携带和无证运输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产品及其猎捕、装载工具。	情节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不扣留非法猎捕、出售、收购、携带和无证运输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产品及其猎捕、装载工具（依法应当没收或销毁的涉案财物除外）不会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可以不扣留非法猎捕、出售、收购、携带和无证运输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产品及其猎捕、装载工具。
			情节严重	消极配合查处，不扣留非法猎捕、出售、收购、携带和无证运输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产品及其猎捕、装载工具可能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应当扣留非法猎捕、出售、收购、携带和无证运输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产品及其猎捕、装载工具。
183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情节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不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不会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可以不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但依法应当没收或销毁的涉案财物除外。
			情节严重	消极配合查处，不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应当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

				及运输工具等可能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工具等。
184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情节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不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不会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可以不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情节严重	消极配合查处，不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应当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85	对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	情节一般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届满前三日经催告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不予代履行。
			情节严重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经催告仍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186	对限期不除治森林病虫害的代履行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情节一般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限定期限届满前三日经催告除治的	不予代履行。
			情节严重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经催告仍不除治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187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查封、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	情节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不封存、没收、销毁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不会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可以不封存、没收、销毁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但依法应当没收或销毁的涉案财物除外。

	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份）》 第三十条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情节严重	消极配合查处，不封存、没收、销毁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可能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应当封存、没收、销毁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188	对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	情节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不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不会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可以不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但依法应当没收或销毁的涉案财物除外。
			情节严重	消极配合查处，不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可能造成证据灭失、导致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	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园艺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查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与相关的文件。

		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注册登记品种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查处假冒注册登记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园艺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查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与相关的文件。			
189	对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	情节一般	违法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限定期限届满前三日经催告改正的	不予代履行。
			情节严重	违法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经催告仍不改正的	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以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90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情节一般	未按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限定期限届满前三日经催告履行的	不予代履行。
			情节严重	未按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经催告仍不履行的	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2023 年版）

一、林政资源类			
1	滥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滥伐立木蓄积在 1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不满 50 株，积极配合林草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树木，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加强教育，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2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毁坏林木立木蓄积不足 0.3 立方米或者幼树 10 株以下，毁坏林地面积在 1 亩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林草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经验收符合标准的，加强教育，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3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在1亩以下的，积极配合林草主管部门查处，停止违法行为，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经验收符合标准的，加强教育并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	----------	--	--

二、森林草原防火类

4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八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第十九条 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免于处罚：未履行森林防火法定责任，经森林草原防火管理部门提醒，在限期内及时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免于处罚。
---	--------------	---	--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森 林 防 火 期 内 未 经 批 准 擅 自 在 森 林 防 火 区 内 野 外 用 火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经提醒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免于处罚。
6	未 设 置 森 林 防 火 警 示 宣 传 标 志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免于处罚：森林防火期内，在一般森林火险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属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正的，可以免于处罚。
7	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免于处罚：进入森林防火一般火险区内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责令改正，在限期内及时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免于处罚。
8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	《草原防火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免于处罚：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可以免于处罚。

9	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	《草原防火条例》 第二十三条 草原上的农（牧）场、工矿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驻军单位、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本单位的草原防火工作。 铁路、公路、电力和电信线路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等的经营单位，应当在其草原防火责任区内，落实防火措施，防止发生草原火灾。 承包经营草原的个人对其承包经营的草原，应当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履行草原防火义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在草原防火区，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责令改正，在限期内积极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可免于处罚。
---	--------------	--	--

抄送：国家林草局，国家林草局驻云南专员办，省司法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